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REC/3/13
28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在线
2022年3月14日至29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1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3/13.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¹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 XII/27 号、第 CP-7/9 号和第 NP-1/12 号、第 XIII/26 号、第 CP-8/10 号和第 NP-2/12 号、第 14/32 号、第 CP-9/8 号和第 NP-3/10 号决定，

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审查所用标准系先前商定，

考虑到执行秘书在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说明中汇总和介绍的参加 2016 年和 2018 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意见，²

1. 满意地注意到认为同时举行会议总体上增强了《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一体化，改进了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¹ CBD/SBI/3/12。

² 见 [CBD/SBI/2/16/Add.1](#) 和相关信息说明(CBD/SBI/2/INF/1 和 INF/2)。

2. 注意到认为大多数标准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需要进一步改进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特别是改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尤其是必须通过提供资金确保代表充分参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第 14/37 号决定第 36 段至第 46 段；

4.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改进未来同时举行会议的规划和组织；

B. 虚拟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 XII/29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请执行秘书探索提高会议效率的途径，包括通过虚拟手段举行会议，以及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认识到由于 2020 年 3 月以来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限制，面对面会议变得不切实际，

5. 注意到秘书处迅速作出的调整和安排以及会议主持人和与会者表现出的谅解和灵活性，使得一些会议和协商能够以虚拟方式举行，以应对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尽管这种环境带来各种不便，且在决策方面存在着商定的限制；

[6. 同意召开虚拟正式会议虽然对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很重要，但不构成今后《公约》下组织类似会议的先例；]

[7. 呼吁缔约方和观察员继续参加所举行的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并鼓励他们加强必要能力[和提供所需技术设施]，以便其代表有效参加虚拟会议；]

8. 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 2021 和 2022 年所举行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意见[以及现有经验和有关研究报告，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经验和研究报告]，为这种会议的程序编制选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在这方面考虑到面临网络和连通性问题的代表团、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以及在所安排的会议时间正处于困难时期的国家遇到的特殊挑战，[同时解决公平、参与和合法性问题]；

9.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8 段所述[意见汇编、分析报告和选项]并拟定建议，供《公约》和各议定书理事机构下次会议审议。

[C. 其他提高成效的领域

10.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合作伙伴、利益攸关方和相关外部专家协商，分析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各种会议的成效的选项，特别是改进谈判进程、更好地跟进先前的决定、从创新的决策方法和技术中受益和改进观察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中的参与的选项，并将关于这些选项的分析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